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陳國華先生（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蘇麗珍女士（副主席）	呂東孩先生
陳振彬先生, BBS, JP	麥富寧先生
陳鑑林先生, SBS, JP	柯創盛先生
陳華裕先生	潘進源先生
周耀明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蔡澤鴻先生	蘇家豪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蘇冠聰先生
馮錦源先生	蘇坤漢先生
馮美雲女士	孫啓烈先生, JP
何偉途先生	鄧志豪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黃啓明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葉興國先生, MH
黎永年先生	余秀珍女士
羅俊毅先生	

增選委員

陳志林先生	關國傑先生
-------	-------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羅中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黃應鳴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朱金盛先生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2)
劉鎮超先生	教育統籌局觀塘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

莊任明先生	觀塘中分區委員會主席
陳劍悠先生	觀塘西分區委員會主席
陳更先生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主席
陳鎮坤先生	藍田分區委員會主席
趙秀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藍田)
劉亦全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及秀茂坪)1
羅鳳新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及秀茂坪)2

議程項目 III

趙大偉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議程項目 VI

黃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議程項目 VII

陳慧敏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秘書

羅靜雯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缺席者：

委員

錢正民先生

增選委員

陳岫雲女士
奚炳松先生

莊任亮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人士出席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文康會”)第十一次會議，特別是協助討論議程 II 觀塘區各分區委員會 2005/2006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的觀塘區各分區委員會代表，包括觀塘中分區委員會主席莊任明先生、觀塘西分區委員會主席陳劍悠先生、觀塘

南分區委員會主席陳更先生、藍田分區委員會主席陳鎮坤先生、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藍田)趙秀珍女士、聯絡主任(四順及秀茂坪)羅鳳新女士代表四順分區委員會及聯絡主任(四順及秀茂坪)劉亦全先生代表秀茂坪分區委員會。

2. 主席報告，莊任亮先生以書面通知秘書處，他需往診所覆診，未能出席是次會議，逐向大會請假，並隨附醫生證明文件。大會通過有關請假申請。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觀塘區各分區委員會 2005/2006 年度活動撥款申請

4. 主席提醒各委員，由於有關議程項目是討論觀塘區主要地方團體撥款申請事宜，因此請有關委員在議項開始前申報利益。根據《觀塘區議會常規》第 39 條，如有任何委員察覺到與委員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則須在討論該事項之前，盡早向委員會主席披露。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可否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根據慣例，除了在有關機構擔任主導職位(例如主席及理事長)之外，擁有其他職銜(例如會董及普通成員)的委員基本可以在會議席上參與討論和投票。倘若任何委員未能遵守常規的規定申報利益，可遭區議會告誡或譴責，該等告誡或譴責均須記錄在區議會的會議記錄內。

5. 大部分委員都兼任分區委員會委員，有關工作屬於義務性質，不涉及任何利益衝突，因此大會同意已申報利益的分區委員會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發表意見，但不能參與表決。

觀塘中分區委員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05 號)

6.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中分區委員會委員：

黎永年先生
梁芙詠女士
黃啓明先生

7. 觀塘中分區委員會主席莊任明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8. 委員在無須投票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90,000 元，以資助該會舉辦 2005/2006 年度活動。

觀塘西分區委員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05 號)

9.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陳國華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蘇坤漢先生
孫啓烈先生

10. 觀塘西分區委員會主席陳劍悠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1. 委員在無須投票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90,000 元，以資助該會舉辦 2005/2006 年度活動。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05 號)

12.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觀塘南分區委員會委員或其他職務：

馮錦照先生 (副主席)
馮美雲女士
黎樹濠先生
呂東孩先生

13. 觀塘南分區委員會主席陳更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4. 委員在無須投票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90,000 元，以資助該會舉辦 2005/2006 年度活動。

藍田分區委員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05 號)

15.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藍田分區委員會委員或其他職務：

柯創盛先生 (文康小組主席)
鄧志豪先生
余秀珍女士

16. 藍田分區委員會主席陳鎮坤先生及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藍田)趙秀珍女士介紹文件。

17. 委員在無須投票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90,000 元，以資助該會舉辦 2005/2006 年度活動。

四順分區委員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05 號)

18.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四順分區委員會委員：

蔡澤鴻先生
何偉途先生
高寶齡女士
蘇家豪先生

19.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及秀茂坪)羅鳳新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20. 委員在無須投票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90,000 元，以資助該會舉辦 2005/2006 年度活動。

秀茂坪分區委員會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05 號)

21. 以下委員就是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兼任秀茂坪分區委員會委員：

周耀明先生
麥富寧先生
蘇麗珍女士

22. 觀塘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四順及秀茂坪)劉亦全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3. 委員在無須投票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90,000 元，以資助該會舉辦 2005/2006 年度活動。

III. 觀塘區議會“地區節資助計劃”、“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05 號)

24. 主席請委員在議項開始前，就審核的兩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25. 以下委員就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的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有參與該會的會務：

陳振彬先生 (會長)
蘇麗珍女士 (副會長)
馮美雲女士 (會董)
梁芙詠女士 (會董)

26. 以下委員就觀塘民聯會的撥款申請申報利益，表示有參與該會的會務：

陳振彬先生 (名譽會長)
馮錦照先生 (名譽會長)
陳鑑林先生 (會長)
高寶齡女士 (會長)
梁芙詠女士 (理事長)
潘進源先生 (副理事長)
馮美雲女士 (理事)
蘇坤漢先生 (理事)
陳國華先生 (副秘書長)
柯創盛先生 (公關部部長)
蘇麗珍女士 (公關部副部長)

27. 大會按照往常的做法，同意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繼續參與討論及發表意見，但不能參與表決。

28.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趙大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29. 經討論後，委員同意採用地方組織撥款申請審核委員會（下稱“審核委員會”）的內部撥款申請指引，處理有關申請。

30. 委員對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的撥款申請發表意見如下：

30.1 經仔細審核各項支出後，大會決定“入場券”、“節目表”及“雜費”等三個項目不獲撥款。

30.2 由於“樂師伴奏費”並沒有列入內部撥款申請指引（下稱“內部指引”），多位委員對有關撥款準則提出不同建議。首先，有委員認為“樂師伴奏費”可納入內部指引中的“綜合表演費”，只可撥款 4,000 元。有委員提出，該活動分初賽和決賽進行，應可按兩場比賽的“綜合表演費”計算，因此可撥款 8,000 元。另有委員表示，“樂師伴奏費”根本不能與“綜合表演費”相提並論，“樂師伴奏費”應納入內部指引的“聘用專業導師”一項，因為樂師屬於專業人士。按此理解，以“聘用專業導師”每小時 250 元、共 10 人伴奏 12 小時計算，原則上撥款 24,000 元作為“樂師伴奏費”是

有理由支持的。

- 30.3 有委員認為“樂師伴奏費”與“聘用專業導師”不能等同，審核委員會在審批同類申請時，亦會將兩者區分清楚，而且經過反覆考慮和討論之後才作出決定。

- 30.4 委員強調，是次大會決定採用的準則，理應適用於審核同類撥款申請的活動，有關準則將會影響整份內部指引，因此大家必須留意有關準則的適應性問題。

31. 經投票後，大會通過撥款 47,810 元（包括撥款 24,000 元作為“樂師伴奏費”），以資助觀塘區文娛康樂促進會舉辦“2005 年觀塘區曲藝比賽”。

32. 經仔細審核各項支出後，大會通過撥款 71,060 元，以資助觀塘民聯會舉辦“觀塘區 2005 歌唱比賽”。

I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觀塘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2005 號)

3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馮家寬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4.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5 年 3 月至 4 月份在觀塘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2005 號)

35. 康文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黃應鳴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工程進展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05 號)

37.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黃志輝先生及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8. 委員對工程編號 238RS 佐敦谷堆填區臨時康樂發展工程提出意見如下：

- 38.1 康文署表示該場地因有斜坡，不能加建一個較大型的足球場，委員對有關情況表示可惜。委員希望康文署繼續物色合適的場地，積極考慮在區內興建一個 11 人足球場，以滿足居民多年來對足球場的迫切需求。
- 38.2 鑑於無線電遙控模型車場可能會對附近民居造成滋擾，加上設施與公園主題不配合，有委員認為應重新考慮是否在園內興建有關設施。
- 38.3 另一方面，有委員表示，在園內興建無線電遙控模型車場並不會與該園主題產生不協調的情況，並相信這個動靜皆宜的配搭，對市民會有更大的吸引力。

39. 黃志輝先生及李就勝先生回應如下：

- 39.1 由於區內缺乏足球場，如果其他工程項目有足夠空間興建 11 人足球場，康文署定會優先考慮。
- 39.2 康文署對興建無線電遙控模型車場持開放態度，歡迎委員繼續提供意見。

40.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 有關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撥款事宜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05 號)

41.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陳慧敏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2. 委員對文件內容發表意見如下：

- 42.1 由於本年度處理申請的時間比較緊迫，委員建議在是次會議通過跟去年大致相同的有關準則，細項則待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屬下檢討區議會撥款工作小組詳細檢討。
- 42.2 長遠來說，委員建議區議會制定較完善的機制，為居民提供清晰的指引，以協助居民組織準確計算每座的居民人數。
- 42.3 就是否批准所有居民組織的申請及調整申請的撥款額，委員同意本年度可沿用慣常的做法。

43.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下列決議：

- 43.1 本年度的撥款上限無須修訂並以“資助計劃”，形式推行。

- 43.2 在審核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申請時，引用《一般地方團體申請觀塘區議會撥款資源運用建議》的部分規定。
- 43.3 沿用以往的方法處理來自同一個屋苑不同居民組織的申請，即業主立案法團的撥款額不得高於任何個別互助委員會的撥款額。
- 43.4 獲區議會資助的義工/嘉賓與活動參加者比例的上限為百分之三，超出有關比例的義工/嘉賓的開支將不獲津貼，需由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自行承擔。

44. 主席補充，有委員對各居民組織填報的居民代表人數表示關注，但由於本年度的撥款工作行將展開，因此建議本年度的申請沿用過往的處理方法，即以信任為基礎，並因應接獲的投訴再作個別處理。委員同意沿用有關處理方法。

45. 委員普遍認為現時對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的監察措施已經足夠，即團體可選擇提交海報或相片作活動證明。

VIII. 本委員會財政報告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05 號)

4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其他事項

有關“成立 2005/2006 年度觀塘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47. 大會通過成立 2005/06 年度觀塘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及撥款 18 萬元供舉辦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活動之用。

48.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X. 下次會議日期

49. 下次會議將於 20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舉行。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5 年 10 月 4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羅靜雯
秘書: 羅靜雯

簽署: 陳國華
主席: 陳國華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0 月